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及防止內線交易辦法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 一、為健全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防杜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及本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相關作業,除法令、本銀行「公司章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 序」等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本銀行辦理各項交易往來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認定 其範圍,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四、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於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銀行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提交之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五、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銀行或轉投資事業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銀行或轉投資事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銀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銀行或轉投資事業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

本銀行或轉投資事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一項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 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 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六、本銀行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 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七、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